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工場，並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程文件若干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而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LCK Group。此外，99股股份同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LCK Group。於配發完成時，LCK Group持有所有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2016年6月20日，勞先生、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勞先生同意出售，而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100股俊盟國際股份（即俊盟國際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予LCK Group，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2016年6月20日，90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LCK Group；
- (c) 於2016年11月23日，根據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74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改變。

3. 公司重組

為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下列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通過增設額外742,000,000股全部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編纂]已予釐定；(iii)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均為於[編纂]所指定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1)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2)落實[編纂]及上市；及(3)進行與[編纂]及上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毋須獲股東批准）；(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及
- (iii) 待因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撥充資本事宜；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有權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 (f)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其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數），擴大上文(d)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段載列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包括：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的方式進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

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於購回授權保持生效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任何股份購回，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俊盟國際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2004年2月11日
公司性質	: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公司董事	:	勞先生
公司股東	: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俊盟國際與勞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訂立的結算契據，目的為達致或完成支付俊盟國際於2016年2月29日宣派的中期股息；
- (ii) 本公司、勞先生及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勞先生同意向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轉讓俊盟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00股價值10,228,401港元的股份予LCK Group，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ii) 《不競爭契據》；
- (iv) 彌償保證契據；及
- (v)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9、36、37、 38、42	303679831	2016年2月4日	香港
	9	待定		
	36	待定		
	37	待定	2016年2月26日	中國
	38	待定		
	42	待定		

* 所申請的彩色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及維持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eftsolutions.com	2016年1月12日	2019年7月10日	俊盟國際
eftsolutions.com.hk	2008年6月19日	2020年6月30日	俊盟國際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時的 持股百分比
勞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2. 勞先生於LCK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 Grou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名稱	身份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時的 持股百分比
LCK Group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2.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 Grou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除外）。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彭灝文先生及呂顯榮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委任函件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各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基本年薪／服務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姓名	基本年薪／ 服務袍金
執行董事	
勞先生	1,200,000港元
勞俊華先生	456,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	14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144,000港元
彭灝文先生	144,000港元
呂顯榮先生	144,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及(ii) 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將約為1.6百萬港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E. 有關[編纂]的詳情

[編纂]

F.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記錄在該條所指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附錄「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編纂]訂明者除外；
- (iv) 本附錄「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董事及本附錄「G. 其他資料－12.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i)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的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

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得悉內幕消息時，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受僱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經承授

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a) 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有關資產出現任何耗減或減值，及就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後須承擔的任何款項的事項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事項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由於或參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

- 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遺漏或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金額；及
- (c) 所有訴訟申索（包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彌償保證人租用的辦公建築物產生於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項下建築物命令（如有）引起的索償）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及成本；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就任何稅項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判決；或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 (e) 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第3條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稅項申報（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其相關而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申索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產生的損失、損害、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或支出。

(b) 申索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申索或由其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行動、索償、損失、賠償、成本、收費、責任、罰款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此契據就任何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此契據項下申索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其作出的判決；及
- (iv) 就申索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c) 重組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賠償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d) 彌償保證例外情況

彌償保證契據的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就稅項悉數計提準備或撥備；或
- (b) 有關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作為、遺漏或交易，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
- (c)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稅項補償該人士；或
- (d)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16年7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e) 倘稅項因具有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因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此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e)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示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上市服務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費用」）。保薦費用僅與作為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保薦服務有關。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

10.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G.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中所提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上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15.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16.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17. 股息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將予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現行安排。

1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數或部份已繳款股份或信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信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編纂]的除外）。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信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購股權；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在該等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事件；
- (h)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概無據以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財務股息之安排；及
- (j)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